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30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5月20日，会议如期在深圳蛇口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副董事长杨天平、董事陈炳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副董事长付刚峰、董事胡勇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柴强、刘洪玉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独立董事卢伟雄、张纳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承铭主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孙承铭、付刚峰、杨天平、贺建亚、胡勇、吴振勤、陈炳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建立并实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将另行通知。

二、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将另行通知。

三、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将另行通知。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股份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具备行权资格、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及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批准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得授权的情况除外。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孙承铭 | 招商地产董事长 |
| 2 | 付刚峰 | 招商地产副董事长 |
| 3 | 杨天平 | 招商地产副董事长 |
| 4 | 贺建亚 | 招商地产董事总经理 |
| 5 | 胡勇 | 招商地产董事 |
| 6 | 吴振勤 | 招商地产董事财务总监 |
| 7 | 陈炳 | 招商地产董事 |
| 8 | 刘伟 | 招商地产副总经理 |
| 9 | 杨志光 | 招商地产副总经理 |
| 10 | 胡建新 | 招商地产首席绿色低碳官、总工程师 |
| 11 | 朱文凯 | 招商地产副总经理 |
| 12 | 孟才 | 招商地产副总经理 |
| 13 | 张林 | 招商地产副总经理 |
| 14 | 王正德 | 招商地产总经济师 |
| 15 | 何飞 | 招商地产副总经理 |
| 16 | 王晞 | 招商地产副总经理 |
| 17 | 刘宁 | 招商地产董事会秘书 |
| 18 | 王立 | 招商地产高级顾问 |
| 19 | 李树明 | 招商供电总经理 |
| 20 | 龚海 | 招商物业总经理 |
| 21 | 郑华 | 招商物业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
| 22 | 狄浅 | 招商地产人力资源总监 |
| 23 | 冼耀强 | 招商地产总经理助理 |
| 24 | 刘晖 | 招商地产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
| 25 | 李文雅 | 招商地产办公室主任 |
| 26 | 李石芳 | 招商地产财务部总经理 |
| 27 | 朱能伟 | 招商地产产品管理中心总经理 |
| 28 | 胡树志 | 招商地产产品管理中心专家组副总建筑师 |
| 29 | 蔡晓景 | 招商地产产品管理中心专家组副总建筑师 |
| 30 | 周波 | 招商地产产品管理中心专家组技术总监 |
| 31 | 严阵 | 招商地产成本管理部总经理 |
| 32 | 叶卫 | 招商地产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
| 33 | 刘成 | 招商地产审计稽核部部总经理 |
| 34 | 徐国强 | 招商地产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
| 35 | 赖巧贞 | 招商地产营销品牌部总经理 |
| 36 | 黄昊 | 招商地产运营管理中心资深副总经理 |
| 37 | 王钻 | 招商地产运营管理中心资深副总经理 |
| 38 | 伍斌 | 招商地产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
| 39 | 徐义霞 | 招商地产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 |
| 40 | 沈松 | 招商商置副总经理 |
| 41 | 刘卓根 | 招商置地副总经理 |
| 42 | 吴良华 | 深圳公司副总经理 |
| 43 | 王晓野 | 深圳公司副总经理 |
| 44 | 张坚 | 深圳公司总经理助理 |
| 45 | 肖华勇 | 深圳公司招商建设副总经理 |
| 46 | 高兴海 | 北京公司总经理 |
| 47 | 王锐 | 北京招商嘉铭总经理 |
| 48 | 陈勇 | 成都公司总经理 |
| 49 | 张涛 | 大连公司总经理 |
| 50 | 陈建康 | 贵州公司总经理 |
| 51 | 王舒夏 | 海南招商远洋公司总经理 |
| 52 | 蒋铁峰 | 南京公司总经理 |
| 53 | 隋明军 | 青岛公司总经理 |
| 54 | 吴粤 | 上海公司总经理 |
| 55 | 梁会军 | 苏南公司总经理 |
| 56 | 赵宏伟 | 苏南公司副总经理 |
| 57 | 尚钢 | 天津公司总经理 |
| 58 | 冯威 | 武汉公司总经理 |
| 59 | 蔺睿 | 厦漳公司总经理 |
| 60 | 李能才 | 烟台公司总经理 |
| 61 | 聂黎明 | 重庆公司总经理 |
| 62 | 李勤 | 青岛公司与烟台公司财务总监 |
| 63 | 韩冬 | 北京区域总部副总经理 |
| 64 | 汪涛 | 华中区域总部发展总监 |
| 65 | 孙文 | 招商置业总经理 |
| 66 | 金桥 | 招商地产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
| 67 | 郑一平 | 招商地产办公室副主任 |
| 68 | 曾凡跃 | 招商地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
| 69 | 浦明 | 招商地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
| 70 | 黄坤权 | 招商地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
| 71 | 陈海旋 | 招商地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
| 72 | 王卓然 | 招商地产产品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
| 73 | 强斌 | 招商地产产品管理中心技术总监 |
| 74 | 郭丽平 | 招商地产产品管理中心技术总监 |
| 75 | 宁高凤 | 招商地产成本管理部副总经理 |
| 76 | 胡叶青 | 招商地产成本管理部副总经理 |
| 77 | 林武生 | 招商地产绿色研发与应用中心绿色技术总监 |
| 78 | 边四方 | 招商地产营销品牌部品牌总监 |
| 79 | 梁勇刚 | 招商地产营销品牌部副总经理 |
| 80 | 黄小川 | 招商地产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
| 81 | 李俊霆 | 招商地产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
| 82 | 熊艳 | 招商地产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
| 83 | 靳燕 | 招商地产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
| 84 | 王建宁 | 招商地产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
| 85 | 黄镇生 | 招商地产资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
| 86 | 陈越 | 招商商业副总经理 |
| 87 | 高惠民 | 招商商置总经理助理 |
| 88 | 陈松吟 | 招商商置总经理助理 |
| 89 | 尹江 | 招商商置总建筑师 |
| 90 | 藏晓安 | 招商商置酒管公司总经理 |
| 91 | 毛伟东 | 招商商置商管公司总经理 |
| 92 | 曾定 | 招商商置财务总监 |
| 93 | 余志良 | 招商置地财务总监 |
| 94 | 戴源 | 东南区域总部发展副总监 |
| 95 | 马军 | 深圳公司总经理助理 |
| 96 | 廖晓斌 | 深圳公司财务副总监 |
| 97 | 陈汶 | 深圳公司招商安业副总经理 |
| 98 | 颜又寒 | 深圳中润德副总经理 |
| 99 | 刘彦 | 深圳公司设计管理部副总经理 |
| 100 | 彭东明 | 深圳公司设计管理部设计总监 |
| 101 | 王晓波 | 深圳公司工程采购部总经理 |
| 102 | 邓元智 | 深圳公司坪山项目部总经理 |
| 103 | 王海斌 | 深圳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
| 104 | 刘立安 | 深圳公司蛇口双星项目部总经理 |
| 105 | 张大为 | 深圳公司海上世界酒店项目部总经理 |
| 106 | 林钰冰 | 北京公司副总经理 |
| 107 | 郭威 | 北京公司副总经理 |
| 108 | 李杰 | 成都公司副总经理 |
| 109 | 尹传佳 | 大连公司营销总监 |
| 110 | 黄庆浩 | 佛山公司总经理 |
| 111 | 邓锦雷 | 广州公司总经理 |
| 112 | 陆洪健 | 广州清华科技园总经理 |
| 113 | 王智余 | 贵州公司副总经理 |
| 114 | 张皓 | 贵州公司副总经理 |
| 115 | 田晓光 | 哈尔滨公司总经理 |
| 116 | 黄雪岭 | 海南三亚公司总经理 |
| 117 | 宋明 | 杭州公司总经理 |
| 118 | 冯学业 | 南京公司财务总监 |
| 119 | 张宾 | 南京公司副总经理 |
| 120 | 陈斌 | 南宁公司总经理 |
| 121 | 季勇 | 宁波公司财务总监 |
| 122 | 林英 | 上海公司财务总监 |
| 123 | 艾军 | 上海公司副总经理 |
| 124 | 刘德文 | 苏南公司副总经理 |
| 125 | 徐黎明 | 天津公司财务总监 |
| 126 | 李涛 | 天津公司设计总监 |
| 127 | 娄旭 | 武汉公司副总经理 |
| 128 | 石钧 | 西安公司总经理 |
| 129 | 何峰 | 厦漳公司副总经理 |
| 130 | 李逢春 | 厦漳公司副总经理 |
| 131 | 李兴林 | 云南公司副总经理 |
| 132 | 李朝晖 | 重庆公司副总经理 |
| 133 | 程正林 | 重庆公司副总经理 |
| 134 | 刘传宝 | 珠海公司总经理 |
| 135 | 谢显华 | 沈阳工作组组长 |
| 136 | 吴方杰 | 海口工作组副组长 |
| 137 | 白智勇 | 北京区域总部发展总监 |
| 138 | 高利民 | 华北区域总部营销总监 |
| 139 | 陈昊 | 华东区域总部发展总监 |
| 140 | 刘远 | 华南区域总部运营总监 |
| 141 | 杨蕴华 | 招华公司副总经理 |
| 142 | 陈义军 | 招商供电副总经理 |
| 143 | 陈腊生 | 招商供电副总经理 |
| 144 | 曹华麟 | 招商供电副总经理 |
| 145 | 李英欣 | 招商供电财务总监 |
| 146 | 石寒 | 招商物业副总经理 |
| 147 | 谢水清 | 招商物业副总经理 |
| 148 | 宋家明 | 招商物业财务总监 |
| 149 | 骆超 | 招商物业副总经理 |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31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4年5月20日，会议如期在深圳蛇口举行，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投票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四年五月

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非国有股东，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的除外。本次全部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一、本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股票期权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二、为进一步提升股东价值，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持续发展，将核心员工的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进一步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优化公司治理，特制定本计划。

三、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股权激励工具，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总数为1,633.5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51%。

五、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关键技术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非国有股东。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9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0.98%。

六、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7年。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不得行权。在满足生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3批生效。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授予日起，满三周年（36个月）后，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3生效。授予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首次获授总量的1/3；

（二）自授予日起，满四周年（48个月）后，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3生效。授予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首次获授总量的1/3；

（三）自授予日起，满五周年（60个月）后，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3生效。授予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首次获授总量的1/3。

七、本计划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八、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一）本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二）本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股票期权授予时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或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授予股票期权：

（一）招商地产授予时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招商地产授予时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的50分位值水平；

（二）招商地产授予时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的50分位值水平；

（三）招商地产授予时前一财务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招商地产授予时最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前一财务年度总资产周转率的50分位值水平；

（四）公司未发生本计划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授予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且未发生本计划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十、股票期权生效年度的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或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股票期权方可生效：

（一）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招商地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 第一批生效 | 第二批生效 | 第三批生效 |
|---|---|---|
| 本批生效时，最近一个完整财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3% | 本批生效时，最近一个完整财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3% | 本批生效时，最近一个完整财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3% |

（二）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招商地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 第一批生效 | 第二批生效 | 第三批生效 |
|---|---|---|
| 本批生效时，最近一个完整财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 本批生效时，最近一个完整财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 本批生效时，最近一个完整财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

（三）每批期权生效时，招商地产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

| 第一批生效 | 第二批生效 | 第三批生效 |
|---|---|---|
| 本批生效时，最近一个完整财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20% | 本批生效时，最近一个完整财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20% | 本批生效时，最近一个完整财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20% |

（四）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招商地产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五）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生效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且未发生本计划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十一、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本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草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后，须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实施：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第一章释义

除非另外说明，本计划中出现的下列名词和术语将作如下解释：

本计划　指《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简称股票期权计划）。

公司　也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指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地产）。

股票　也称标的股票，指本公司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A股普通股股票。

股票期权　也称期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有权行使这种权利，也有权放弃这种权利，但不得用于转让、质押或者偿还债务。

董事会　指本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本公司的监事会。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外部董事　是指由非本公司或控股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与其担任董事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务的关系。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指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没有任何经济上的利益关系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人员。

监事　指本公司的监事会成员。

薪委会　也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　指在本计划下被授予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予日　指在满足本计划下规定的授予条件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生效日　也称可行权日，指在满足本计划下规定的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生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权利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期权有效期　指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期权有效期满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将自动失效。

行权限制期　指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到股票期权生效日止的期间。在限制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生效安排　指将授予的股票期权按预先规定好的时间表进行分批生效的安排。

行权价格　指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确定的、激励对象行权时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公允价值　指根据股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股票期权价值。

薪酬总水平　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时距离下一期股票期权授予的间隔期内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统计年限与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间隔期匹配。

预期收益　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预期价值，按照单位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与授予数量的乘积计算确定。

交易日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有价证券的日期。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总则

第一条　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第二条　本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同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第三条　公司制定本计划旨在支持公司发展规划，维护股东利益，促进业绩提升和战略落实，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管理和技术骨干员工形成有效激励。公司期望：

（一）通过建立股权激励机制，支持招商地产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相链接，推动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和长期战略目标的达成；

（三）通过实施股权激励，保持招商地产的市场竞争优势，吸引、保留和激励核心骨干人员，从而支撑并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

第四条　公司实施本计划必须具备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条件包括：

（一）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股东大会选举和董事更换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能到位；

（二）在公司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达到一半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三）公司的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劳动用工制度、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福利制度；

（四）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第五条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主要负责股票期权计划的执行管理，并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并提交经审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由董事会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外部监管机构审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指导公司内部相关机构和部门具体办理股票期权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三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六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原则如下：

（一）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二）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加本计划；

（三）在股票期权授予日，任何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国有股东不得参加本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的除外；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五）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应在合格或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七条　激励对象范围

（一）招商地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即对公司经营管理富有领导、执行责任的人员）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高级管理岗位人员，合计21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7人，具体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二）招商地产中层管理人员，即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具体包括：招商地产总经理助理、部门正职级、部门副职级人员，以及与上述岗位相同级别的关键管理岗位人员；

（三）招商地产关键技术骨干人员，即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技术骨干。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49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7人。激励对象承诺，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第四章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

第八条　激励工具

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

股票期权是指在满足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也称每股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约定的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第九条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股票。

第五章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分配和授予情况

第十条　授予数量

本计划拟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6,335,300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51%，无预留股份。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将参照本计划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股票期权的分配

（一）本计划授予的16,335,300份股票期权中的4,607,900份（占授予总量的28.2%）将授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计划授予的16,335,300份股票期权中的11,727,400份（占授予总量71.8%）将授予除董事及高管之外的其他激励对象。

第十二条　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孙承铭 | 董事长 | 17.15 | 1.05% | 0.010% |
| 2 | 付刚峰 | 副董事长 | 16.12 | 0.99% | 0.009% |
| 3 | 杨天平 | 副董事长 | 30.83 | 1.89% | 0.018% |
| 4 | 贺建亚 | 董事总经理 | 42.77 | 2.62% | 0.025% |
| 5 | 胡勇 | 董事 | 13.44 | 0.82% | 0.008% |
| 6 | 吴振勤 | 董事财务总监 | 24.30 | 1.49% | 0.014% |
| 7 | 陈炳 | 董事 | 15.97 | 0.98% | 0.009% |
| 8 | 刘伟 | 副总经理 | 24.30 | 1.49% | 0.014% |
| 9 | 杨志光 | 副总经理 | 24.30 | 1.49% | 0.014% |
| 10 | 胡建新 | 首席绿色低碳官、总工程师 | 24.30 | 1.49% | 0.014% |
| 11 | 朱文凯 | 副总经理 | 24.30 | 1.49% | 0.014% |
| 12 | 孟才 | 副总经理 | 24.30 | 1.49% | 0.014% |
| 13 | 张林 | 副总经理 | 24.30 | 1.49% | 0.014% |
| 14 | 王正德 | 总经济师 | 24.30 | 1.49% | 0.014% |
| 15 | 何飞 | 副总经理 | 24.30 | 1.49% | 0.014% |
| 16 | 王晞 | 副总经理 | 23.74 | 1.45% | 0.014% |
| 17 | 刘宁 | 董事会秘书 | 17.27 | 1.06% | 0.010% |
| 18 | 王立 | 高级顾问 | 24.30 | 1.49% | 0.014% |
| 19 | 龚海 | 下属物业总经理 | 15.11 | 0.92% | 0.009% |
| 20 | 郑华 | 下属物业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 11.48 | 0.70% | 0.007% |
| 21 | 李树明 | 下属供电总经理 | 13.91 | 0.85% | 0.008% |
| 22 | 总经理助理级（2人） | | 39.58 | 2.42% | 0.023% |
| 23 | 部门正职级（42人） | | 471.24 | 28.85% | 0.274% |
| 24 | 部门副职级（84人） | | 661.92 | 40.52% | 0.385% |
| 总计(149) | | | 16,335,300 | 100.00% | 0.951% |

第六章有效期和生效安排

第十三条　有效期

本计划的效期为7年，自授予日起计算，即员工可在授予日起的7年内按照股票期权计划的生效安排进行行权。授予日起满七年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生效安排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期为三年（36个月），在限制期内不得行权。限制期满后，在招商地产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权将分3批匀速生效，具体生效安排如下：

（一）自授予日起，满三周年（36个月）后，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3生效。授予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首次获授总量的1/3；

（二）自授予日起，满四周年（48个月）后，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3生效。授予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首次获授总量的1/3；

（三）自授予日起，满五周年（60个月）后，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3生效。授予对象个人生效数量还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生效数量不得超过个人首次获授总量的1/3。

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本计划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行权，保留不低于其获授总量20%的股票期权，至其股票期权授权时所处的任期（或任职）考核合格后行权。

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行权，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四）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七章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和行权价格

第十五条　授予日

（一）股票期权授予日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应在本计划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一个月内，由董事会按相关规定确定。

（三）股票期权授予日应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第十六条　行权价格

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以下价格中较高者：

（一）本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二）本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参照本计划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第十七条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1. 招商地产授予时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招商地产授予时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的50分位值水平；

2. 招商地产授予时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的50分位值水平；

3. 招商地产授予时前一财务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招商地产授予时最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前一财务年度总资产周转率的50分位水平；

（三）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股票期权授予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或以上。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

第十八条　股票期